



伦理学原理

PRINCIPIA ETHICA

[英] 乔治·爱德华·摩尔 著

长河译



C E N T U R Y L I B R A R Y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OF SHANGHAI





伦理学原理

PRINCIPIA ETHICA

[英] 乔治·爱德华·摩尔 著

长河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OF SHANGHA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伦理学原理/(英)摩尔(Moore, G. E.)著;长河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世纪文库)

书名原文:Principia Ethica

ISBN 7-208-04598-4

I. 伦... II. ①摩...②长... III. 伦理学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0568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王志均

封面装帧 王晓阳



世纪文景

·世纪文库·

伦理学原理

[英]乔治·爱德华·摩尔 著

长河 译

出版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厂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

插 页 5

字 数 180,000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4598-4/B·373

定 价 23.80 元

伦理学原理





世纪文景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品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世纪文库编委会



主任

陈 昕

委员

丁荣生 包南麟 叶 路

李梦生 陈 和 陈 昕

郁椿德 金良年 郭志坤





“世纪文库”出版说明

为了系统整理和充分展现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的学术文化资源,进一步拓展我们的文化视域,大力推动中国学术创造与前进的步伐,我们决定出版“世纪文库”。

“世纪文库”定位于出版高质量的优秀学术图书,特别是已获定评的中外学术经典。“文库”分两大类,即著作类与译作类。“文库”将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如哲学、史学、文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政治学、法学、教育学、语言学,等等。

作为一套开放性的学术丛书,“文库”将始终注重所收著作的重要性、原创性和开拓性。为严格保证“文库”的学术质量,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文库”将主要重版集团内外已经出版的、经时间检验确属学术精品的图书。“文库”已建立起一套严格的专家评审机制,所有入选图书都在有关专家论证、审定的基础上,由编委会讨论确定。

我们希望“世纪文库”的出版能助益于人类优秀文化的积累与建设,成为世纪性的学术文库;我们也敬盼学界支持我们的追求,让我们共同建设中国学术的未来。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凡物是什么就是什么，
而不是别的什么。”

巴特勒主教

目录

001 序

007 第一章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007 1. 为了给伦理学下定义,我们必须发现,什么对一切无可置疑的伦理判断来说既是普遍的,又是特殊的。

008 2. 但是,这种判断跟人类行为无关,而跟一定的属性“善的”和它的对立面“恶的”有关,该属性既可适用于行为,又可适用于其他事物。

009 3. 一种科学伦理学的判断的主体和某些学科的判断的主体不一样,并不是“特殊的事物”;

010 4. 但是,这种伦理学包含一切断言“善性”对任一主体的关系之普遍判断,从而包括决疑论。

012 5. 然而,这种伦理学不仅必须探究哪些事物是普遍与善性相关的,而且必须探究它们



- 与之相关的这个属性是什么；
- 013 6. 而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这个属性是不能下定义的。
- 014 7. 或者说它是单纯的：因为如果下定义指的是对一个思想对象的分析，那么只有复合的对象才是能下定义的；
- 016 8. 而在使用“定义”一词可能具有的三个意义之中，这是最重要的一个。
- 017 9. 不能这样下定义的不是“善”，也不是总是具有“善”这个属性的东西的整体，而是这个属性本身。
- 018 10. 因此，“善”表示无数思想对象当中一个独一无二的单纯的对象；然而这个对象极普遍地被看作跟另一个同一；这是一种可以叫做“自然主义的谬误”的谬误；
- 019 11. 并且，这一谬误把当作伦理学的一条基本原理的东西，不是降为同语反复，就是降为对一词意义的叙述。
- 021 12. 这一谬误的本性是容易认识的；
- 024 13. 并且，如果避免了这一谬误，那么很清楚，除了承认“善”是不能下定义的以外，就只有承认：或者它是复合的，或者根本不存在为伦理学所特有的概念。这二者只能通过考察来加以驳倒，但也是能这样加以驳倒的。



- 027 14. 以边沁为例,说明“自然主义的谬误”;并指出避免这种谬误的重要性。
- 032 15. 各种伦理判断断言普遍存在于“善的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关系有两种:一事物可以被断定为或者它本身是善的,或者它与另一本身是善的事物具有因果关系,即它“作为手段是善的”。
- 033 16. 我们对后一种关系的考察只能希望确定:某一种行为一般将得到可能的最好的诸效果;
- 035 17. 可是,属于前一种的一个关系,只要是完全正确的,在一切情况下都会是正确的。一切通常的伦理判断都断定因果关系,但它们一般是当作并不断定这种关系来处理的,因为对上述两种关系并未加以区分。
- 039 18. 一个整体的价值可以不同于它各部分价值之和,这一事实使内在价值的考察复杂化。
- 041 19. 在这种情况下,部分对整体具有这样一种关系:它显然跟手段对目的的关系既有不同之处,又有类似之处,而这两点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 043 20. “有机整体”这一术语可以很确切地用来表示一整体具有这一性质。因为,它在通



常使用这一术语所暗示的其他两种性质之中，

044 21. 一种性质，即各部门之间互为因果的互相依赖之性质，跟这一性质没有必然的联系；

046 22. 而另一种为人们所极力强调的性质，是一个由于混淆不清而陷于自相矛盾的概念，对任何整体来说，都不可能是真实的。

051 23. 本章总结

052 第二章 自然主义伦理学

052 24. 本章和以下二章将考察人们对伦理学第二问题“什么就其本身而言是善的？”所提出的某些答案。这些答案都具有下列特征：(1)它们宣称只有某一类事物就其本身而言是善的；(2)它们之所以这样宣称，因为它们假定这一事物确定了“善”的意义。

054 25. 这样的一些理论可以分为(1)形而上学的和(2)自然主义的两类；而第二类又可分为二类：(a)宣称除快乐以外的某种其他自然客体是惟一善的各种理论；(b)快乐主义。本章将对(a)加以讨论。

055 26. 确定“自然主义”所表示的意义。

058 27. 因为某些事物是“自然的”所以它们就是



- “善的”这一常见的论证,或者包含(1)“正常的”东西本身是善的这样一个错误命题;
- 060 28. 或者包含(2)“必需的”东西本身是善的这样一个错误命题。
- 063 29. 然而目前最流行的一种系统化的乞灵于自然的见解是跟“进化”这个术语联系着的。通过对赫伯特·斯宾塞先生的伦理学的考察,可以说明这一形式的自然主义。
- 064 30. 达尔文关于“自然选择”的科学理论是使“进化”这一术语流行于现代的主要原因,但必须细心地把它同通常与这一术语有联系的某些思想加以区分。
- 065 31. 斯宾塞先生把进化跟伦理学联系起来,似乎表明他受到了自然主义谬误的影响;
- 067 32. 然而关于“快乐”与“进化”的各种伦理学上的关系,斯宾塞先生是含糊其辞的;他的自然主义可能主要是自然主义的快乐主义。
- 069 33. 对《伦理学原理》第三章的讨论可以说明这两点,并证明斯宾塞先生在伦理学的基本原理上是极端混乱的。
- 073 34. 关于进化对伦理学的关系,可能还有三种见解:要把它们跟自然主义者的见解加以区分;我建议只对自然主义者的见解使用



“自然主义伦理学”一名。根据这三种见解中的任意一种,这种关系都是不重要的,而使它显得很重要的“自然主义者的”见解包含着双重的谬误。

077 35. 本章总结。

079 第三章 快乐主义

079 36. 快乐主义之所以流行主要是由于人们犯了自然主义谬误。

081 37. 可以把快乐主义定义为这样的学说:它主张快乐是惟一善的东西;快乐主义者们总是信奉这一学说,并把它当作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尽管他们往往把它同其他学说混淆起来。

084 38. 本章所采取的方法是:通过批判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和亨利·西季威克,揭穿通常为证明快乐主义为真理而提出的各个理由,并提出一些足以证明其为荒唐无稽的理由。

085 39. 密尔宣称幸福作为目的是值得欲求的惟一事物,并坚决主张关于各终极目的的各问题不容有直接的证明;

087 40. 可是,他为第一命题提供的证明不过是:
(1)荒谬地把“值得欲求的”同“所欲求的”混淆起来,



- 090 41. (2)企图证明除了快乐,什么都不是所欲求的。
- 091 42. 提出这样一种理论,即认为除了快乐什么也不是所欲求的,似乎主要是由于混淆了欲求的起因与欲求的对象_·的缘故;快乐无疑不是欲求的惟一对象_·;即使快乐始终是欲求的起因之一,这一点也决不会使任何人认为快乐是一善。
- 094 43. 密尔一方面主张快乐是欲求的惟一对象,一方面承认其他事物也是所欲求的;于是荒唐无稽地宣称达到幸福的手段是幸福的“一部分”,企图把这两点加以调和。
- 096 44. 密尔的论证和我的批判的总结。
- 098 45. 我们现在必须进而把快乐主义原理作为一种“直觉论”来加以考虑,而过去只有西季威克教授一人具有这种明确的认识。快乐主义作为一种直觉论不能加以证明_·这一点本身并不是什么令人不满的理由。
- 101 46. 于是,当我们开始考虑哪些事物就其本身而言是善的时,我们就留下了对自然主义的驳斥,进而处理另一类别的伦理学问题。
- 102 47. 密尔主张某些快乐“在质上”胜过其他快乐的学说包含两点:(1)关于各目的的判断必定是“一些直觉”;



- 104 48. (2)快乐不是惟一善的东西。
- 107 49. 西季威克教授避免了密尔所造成的这些混淆不清；因此，在考虑他的各个论证时，我们将只考虑“快乐是惟一善的东西吗？”这个问题。
- 107 50. 西季威克教授首先企图证明，在人生之外，什么也不可能是善的。提出几点理由，对此表示怀疑。
- 112 51. 于是他进而提出一个更为重要的命题：除了快乐，人生的任何一部分都不是值得欲求的。
- 115 52. 但是，必须把快乐跟快乐_{的意识}加以区分；而且(1)很清楚，当这样加以区分的时候，快乐不是惟一善；
- 118 53. (2)同样很清楚，快乐_{的意识}不是惟一善，如果我们同样细心地把它跟它的通常伴随者加以区分的话。
- 120 54. 西季威克教授为相反见解所作的两种论证中的第二种完全相容于这样一个假定：快乐只不过是正当行为的一个标准。
- 121 55. 并且，在他的第一个论证中，即在诉之于反思的直觉当中，他没有明确提出下述两方面的问题：(1)他不承认有机_{统一}体的原理；
- 123 56. (2)他没有着重指出：他极力加以证明的，



快乐主义的判断与常识的判断之间的一致,仅仅对关于手段的判断来说,才能成立;而关于目的的快乐主义判断是极端荒谬的。

- 124 57. 因此,我的结论是:如果预存适当的戒心,那么反思的直觉会赞同常识的看法,即认为仅仅把快乐意识当作惟一善的东西是荒唐悖理的。
- 125 58. 剩下来的是考察利己主义与功利主义。有的利己主义主张“我一己的快乐是惟一的善”;有的利己主义作为利他主义的对立面,主张追求我一己的快乐只有作为一种手段才是正当的;将二者加以区别是很重要的。
- 126 59. 真正的利己主义是自相矛盾的,是站不住脚的;它没有认识到:当我断言一事物是我一己的善时,我必须断言它是绝对善的,不然就根本不是善的。
- 129 60. 分析一下西季威克教授自相矛盾的见解,可进一步揭露这一种混淆不清。
- 133 61. 而且,可以证明下述两种见解都是极端错误的:由于这种混淆不清,他把“理性利己主义对理性德行的关系”说成“最深刻的伦理学问题”;他认为“要使伦理学合理化”,就必须作某种假定。